证券代码: 873565 证券简称: 飞扬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和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 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规律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 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 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免职。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以下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行使职权:
  - (一) 对外担保

审议批准股东会审批范围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二) 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三) 重大交易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本条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超过本条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没有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 第三章 会议召集和召开

-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四章 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方式及/或电子通讯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规定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则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 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